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
提案單 (五)

提案單位	生輔組	提案人	楊啟忠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		
提案內容	其它規定	<p>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 <p>2.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；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 <p>3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 <p>4. <del>為維護學生健康，不得染髮；惟經家長同意，備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。</del></p> <p>5. 姓名、學號繡製規定：          (一) 甲、乙式制服外套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口袋上緣同高)，顏色黃色。          (二) 甲、乙式夏季、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藍色。          (三) 甲、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為藍色。</p>	
提案說明	112 年 2 月 2 日接獲縣府特教科承辦人許先生電話建議刪除。		
議決			